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羊明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已收到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 25353 号），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预核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办理公司名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